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2 期（总第 894 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2 期

(总第894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 (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通知…………… (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铁路投融资改革推动全市铁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5)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ne 30, 2021 No.12,2021 (Issue 894)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Urban
Renewal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021–2025) ... (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pecial
Program for Addressing Safety Problems in Gas and Oil Industrie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Foreign Trade (25)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System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s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2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Railway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ailway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3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2021〕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6 日

重庆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城市更新行动决策部署，强化改革的先导和突破作用，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加快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建设“近悦远来”美好城市，建立健全与城市存量提质改造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助力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我市城市建成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提升的活动。主城都市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工作适用本办法，其他区县（自治县）城市更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城市更新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改革创新、统筹推进，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更新主要包括完善生活功能、补齐公共设施短板，完善产业功能、打造就业创新载体，完善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绿地绿廊绿道，完善人文功能、积淀文化元素魅力，完善安全功能、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第五条 城市更新应当注重城市发展理念、开发方式、治理模式的更新，以问题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聚焦城市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强化区域统筹、弹性管控，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城市更新活动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可持续的城市

更新模式。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政府成立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对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更新技术导则和年度计划，指导编制片区策划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

市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辖区城市更新工作责任主体，应当成立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编制本辖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年度计划，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城市更新议事协商和权益保障机制，统筹推进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

第九条 城市更新项目应由政府指定的机构或物业权利人作为前期业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前期工作。

第十条 城市更新项目可由政府、物业权利人作为实施主体，或由政府、物业权利人通过直接委托、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的相关主体作为实施主体。

充分发挥各方主体优势，鼓励政府平台公司与专业化企业开展合作，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实现高水平策划、市场化招商、专业化设计、企业化运营。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制度，收集辖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产、公建配套、市政设施及城市绿地等现状基础数据，开展公众意愿调查，结合城市体检评估成果，逐步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数据库。

第十二条 城市更新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设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为城市更新活动提供全过程咨询和服务。

第十三条 结合城市体检满意度调查，充分征求利益相关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发挥好社区规划师的作用，鼓励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城市更新。

第四章 规划与计划

第十四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城市更新目标、功能结构、规划布局等内容。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在规划中明确划分更新片区范围，

并纳入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委组织编制城市更新技术导则，提出片区策划指引和项目实施方案指引，明确相关技术要求，指导城市更新规范实施。

第十六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技术导则组织编制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明确片区发展目标、产业定位、更新方式、经济指标、实施计划、规划调整建议等内容。片区策划方案应征求利益相关人、社会公众、意向实施主体等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编制成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重要地区、重要地段片区策划方案应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七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以城市更新规划和片区策划为基础，统筹各方意见，拟定本辖区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当包括具体项目（储备项目和实施项目）、前期业主或实施主体、边界和规模、投资及进度安排等内容，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委建立年度计划动态管理机制，纳入年度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进入城市更新项目库，实施动态监督管理，享受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储备项目，由前期业主根据片区策划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更新方式、供地方式、投融资模式、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含规划调整）方案、建设运营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由前期业主报各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审批，重点项目及跨区项目实施方案应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九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保护修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我市关于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等相关规定；涉及优化改造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的，应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坚持现状底线管控，确有实施困难的，在满足消防、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规定征询相关利益人意见后，部分技术指标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控制；涉及其他拆旧建新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我市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城市更新项目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节能、园林绿化等各环节涉及市政府部门审批的事项下放至各区。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作为后续规划管理和办理上述相关审批手续的重要依据。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审批服务机制，优化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第二十一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和项目准入退出机制，与实施主体签订履约协议书，实施项目动态监管。

第六章 资金筹措

第二十二条 多渠道筹集城市更新资金，具体包括：

- (一) 各级财政安排的城市更新资金；
- (二) 金融机构融资资金；
- (三) 参与城市更新的市场主体投入的资金；
- (四) 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自筹资金；
- (五) 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更新的财政投入，加大政府专项债券对城市更新的支持；鼓励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和市场金融对城市更新的支持政策筹集资金，探索信贷金融新产品；积极引入各类社会资本，探索设立城市更新专项基金；合理引导居民出资参与更新改造。

第二十四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整合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排水防涝等专项财政资金统筹用于城市更新。

第二十五条 积极引入市场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更新。

第七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六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土地出让的，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采取协议出让或公开招拍挂（含带方案招拍挂）方式办理供地手续。采取带方案招拍挂方式的，可将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规划控制要素及产业条件等纳入供地方案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载入土地出让合同。符合划拨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按划拨方式办理供地手续。

第二十七条 鼓励利用存量土地房屋转型发展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科技创新等政府扶持产业；转型升级后，在符合规划条件下，产权人可按有关规定完善用地和产权手续。

已建工业用地使用权登记超过 8 年或工业用房所有权登记超过 6 年的，在不改变使用权人的情况下，经所在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转型升级；转型升级满 5 年的，方可按前款规定办理用地和产权手续；过渡期内转型发展的工业用地不得分割转让、房屋不得分零出售。

第二十八条 城市更新项目中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土地，以及不具备单独建设条件的土地，可与周边用地整合实施，重点用于完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并以划拨方式办理供地手续；涉及经营性用途的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供地手续。

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以捐赠、借用等方式，将其闲置的零星土地或建构筑物，纳入城市更新项目整合实施。

第二十九条 城市更新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协议搬迁、房屋征收、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等方式实施。

城市更新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市场租赁方式取得原建筑使用权。

城市更新既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也不需要取得原建筑使用权的，经充分征求原建筑权利人意见后依法实施。

第三十条 因风貌保护、建筑保护等需要，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者出让合同中明确应当予以保留的房屋，当事人可以在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时一并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也可以与该国有建设用地上其他新建房屋一并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中注明相关事实。

第三十一条 对增加公共服务功能的城市更新项目，有条件的可按不超过原计容建筑面积 15% 左右比例给予建筑面积支持，增设地上停车库不计算容积率。鼓励老旧厂区转型升级，允许对原有建筑进行隔层改造、增加连廊、电梯等配套设施。

第三十二条 在原有建筑轮廓线范围内的更新改造，建筑间距按照不小于现状水平控制；超出原有建筑轮廓线的，原则上按照 0.5 倍间距控制；加装电梯、消防设施（含消防电梯、消防楼梯、消防水池等）的，满足消防间距即可。

第三十三条 城市更新项目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设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标准设置的，应当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四条 城市更新可探索在辖区范围内跨项目统筹、开发运营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运营。受特殊控制区等影响的城市更新项目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通过全域统筹、联动改造实现异地平衡。

第三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按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规定享受相关财税扶持等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开展城市更新项目竞争性评选，对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予以适当的财政资金奖补激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相关管理部门、实施主体及相关人员在城市更新管理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目标考核制度，对城市更新相关工作涉及的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有关责任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园林绿化、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财税等相关配套政策。

第四十条 独立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历史风貌保护项目等，可按照国家和我市现行规定实施，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支持政策。

第四十一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操作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6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5 日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乘势而上谋新篇、守正创新开新局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认真贯彻《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形势

第一节 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果

“十三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

思想和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守正创新、凝心聚力，坚定主心骨、汇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出台《重庆市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建立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39 个，推动 40 个区县融媒体中心挂牌运行，建好用好“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全市党员参学率达到 90%，开展各级各类宣讲 10 万场、受众 1220 万人次，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大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 97 个，推出市级以上先进典型 5300 余名，主流价值导向日益鲜明；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累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9 个、文明村镇 149 个、文明单位 222 个、文明家庭 21 户、文明校园 24 所，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扎实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累计注册志愿者 621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9.7%，发布志愿服务项目 17.3 万个，志愿服务总时长 8660.8 万小时，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开展；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累计建设市级以上乡村学校少年宫 705 所，创新成立全市未成年人劳动教育联盟、心理健康工作联盟，教育引导工作有声有色；巩固提升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制定出台《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大力培育文明餐桌、文明邻里、文明出行、文明旅游等风尚，巴渝大地盛开文明之花；着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0.2%，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上升至 23.01%，市民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为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第二节 全市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

进入新发展阶段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大跨越，越是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两条道路的竞争就会越激烈，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地位面临的挑战就会越尖锐，实现“两个巩固”，引导全市人民凝聚在新时代伟大思想旗帜下的任务将更加艰巨，精神文明建设是重要思想保证。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需要凝心聚力，激发全市人民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精神文明建设是重要力量源泉。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不断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是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合力汇聚、活力迸发、品牌涌现，未来持续发展基础坚实，但仍面临理论宣传普及到达率、吸引力有待提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待强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待深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有待加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战线要深刻认识进入新发展阶段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补齐短板，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开创新局面。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推进文明实践、文明培育、文明创建，全力提升市民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努力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为全市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 and 良好社会环境。

第四节 “十四五”时期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兑现市委“三个确保”政治承诺，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力前行。

坚持服从服务大局。着眼“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抓好总体设计、做好谋篇布局，做到为全局助力、为大局添彩。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突出为民惠民导向，切实在广大市民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上出实招、用实功、求实效，多解决市民“急难愁盼”的事情，着力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既要在战略上布好局、在关键处落好子，又要调动好积极性、培育好吸引力，着力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努力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全面协调发展。

坚持守正创新。深刻把握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主动向基层学习、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以敏锐的感知力、洞察力创新内容和载体，改进方式和方法，力争跟上时代、适应变化，使精神文明建设永葆生机活力。

坚持久久为功。注重日常、经常、平常，力求精准、精细、精致，坚持重在建设、以立为本，扭住一个个具体问题，发扬钉钉子精神，下足“绣花”功夫，锲而不舍、一抓到底，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效。

第五节 “十四五”时期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主要目标

落实“两个巩固”根本任务取得新成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入开展，

理论宣讲到达率、吸引力明显提升，理论宣传阵地建设扎实推进，理论研究阐释力度不断加强，全市干部群众自觉凝聚在新时代伟大思想旗帜下，奋进新征程的思想根基进一步筑牢。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迈出新步伐。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大力传承，公民道德建设、志愿服务建设、诚信建设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有序推进，市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实现新突破。文明创建工程深入实施，为民惠民导向更加鲜明，测评体系和评选办法不断完善，动态管理得到强化，精神文明创建成果进一步夯实，精神文明创建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市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文明风尚培育开创新局面。“说得文明”蔚然成风，“吃得文明”深入人心，“住得文明”不断深化，“行得文明”持续强化，“游得文明”落地生根，“乐得文明”大力推广，“购得文明”广泛普及，“上网文明”扎实推进，文明风尚系统培育，“文明重庆”全面唱响，“近悦远来”品质更加彰显。

市民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达到新水平。科普活动广泛开展，优秀文艺作品不断涌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产品供给质量明显提高，市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全民阅读活动持续深化，全民健身战略深入实施，健康知识大力普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更加有力。

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新提升。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齐抓共管格局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坚强有力，形式载体不断丰富，方法手段精准管用，精神文明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明显增强。

专栏 1 “十四五”精神文明建设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2025年
1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覆盖率（%）	—	100
2	各区县在职党员文明实践参与率（%）	—	90
3	村（社区）常住人口文明实践参与率（%）	—	80
4	“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用户数量（万人）	196	246
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数量（个）	97	118
6	普通中小学生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习实践参与率（%）	80	100
7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总数比例（%）	19.7	21
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法修法项目数量（部）	16	55
9	全国文明城市数量（个）	9	14
10	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54.7	60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2025年
11	县级以上文明乡镇占比（%）	68.8	75
12	市级文明单位数量（个）	3387	3700
13	市级文明家庭（户）	100	300
14	县级以上文明校园占比（%）	36	50
15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10.2	15
16	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双百”工程（部/个）	—	200
17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666.9	700
18	全民阅读活动品牌区县覆盖率（%）	60	80
19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1.84	>2
2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01	30

第六节 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的“两步走”战略安排，到二〇三五年我市将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展望二〇三五年，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将迈上新的台阶，实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全面协调发展，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不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市民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文明实践、文明培育、文明创建迈向更高水平，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

第三章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七节 强化理论学习教育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聚焦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这个重要抓手，用好巡视巡察工作意识形态专项检查这个“利器”，严格执行《重庆市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建立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机制，定期通报学习情况，有效提升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抓好党员、干部和青年学生等重点群体，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统筹推进集中宣讲、“六进”宣讲、微宣讲，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六讲”志愿服务，大力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不断提升理论宣讲的到达率和吸引力，努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引导全市干部群众学懂弄通做实，凝聚在新时代伟大思想旗帜下。

第八节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覆盖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文明实践有力有效。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统筹使用各类阵地，发挥党员干部带动作用，到 2025

年各区县在职党员文明实践参与率达到 90%，村（社区）常住人口文明实践参与率达到 80%，推动文明实践深入开展。建立高效融合的文明实践信息平台，健全点单、派单、接单、评单流程，推动文明实践精准推进。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加快建成全媒体传播体系，推动市属主流媒体大幅提升内容生产能力、信息聚合能力和技术引领能力，全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西部一流的新型主流媒体。推动区县融媒体中心完善提高、拓展功能，形成“一报、一台、一网、一端”的新发展格局。支持“重庆发布”政务新媒体建设，打造更具权威的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建好用好“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大力推进平台内容建设，创新开展线上线下活动，推动平台从党内走向党外，到 2025 年新增注册用户 50 万人，社会影响力和辐射面进一步提升。

第九节 强化理论研究阐释

瞄准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扎实推进部校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提升其科研、教学和宣讲水平，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的社科理论研究人才。加强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全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进一步整合多方资源、加强协同发展，汇聚全市社科界智慧和力量，力争推出高质量的研究阐释成果。加强市级重点智库建设，着力深化重大问题研究，提升咨政建言水平。坚持把理论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相结合，做好社科项目规划，改进重庆日报理论版，打造电视理论节目，推出通俗理论书籍，深入浅出地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弄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基本道理，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

专栏 2 理论武装重点项目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以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为单元，全覆盖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创新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点，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统筹推进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开展实施关爱帮扶等，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改革创新为抓手，按照资源集约、结构合理、差异发展、协同高效的原则，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交融并存、网上和网下一体发展，构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建设。新增注册用户 50 万人，刊载信息 6 万条，社会影响力和辐射面进一步提升，成为传播党的创新理论的核心阵地、展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重要平台。

部校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由市委宣传部和高校联合共建，推动马克思主义学院提高科研、教学和宣讲水平，培养一批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的社科理论研究人才。

青年理论武装。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开展网上主题团课不少于 200 期，参与学习青年不少于 1.5 亿人次。实施“青年讲师团”计划，健全市、区县两级工作体系，市级层面规模达到 100 人。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推动党的科学理论青年化阐发实现常态化、体系化。

第四章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节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宣传教育，精心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引导市民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抓好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红色基因库试点建设，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革命文物，深化红岩精神研究，保护提升红岩村、曾家岩、虎头岩“红色三岩”，建设红岩文化公园，创办“红岩故事厅”群众大讲堂，打造红岩革命历史博物馆研学实践基地，深入推进“讲红色故事、讲革命精神”“让烈士回家”等活动，推动红色基因、红岩精神融入城市血脉、根植市民心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坚持领导干部上讲台，实施“千媒万屏”公益广告宣传平台传播工程，切实把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的工作做好，让理想信念的明灯永远在全市人民心中闪亮。

第十一节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深入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高质量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提档升级中国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到 2025 年普通中小学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习实践参与率达到 100%。建好用好国防教育讲师团，常态化开展宣讲，扎实推进国防教育；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VR 巡礼平台，组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精品巡展，开发爱国主义研学体验课程，生动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大力传承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11·27”烈士殉难纪念日等期间，精心组织公祭、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等纪念活动。深化“千万市民升国旗”“倡导国庆新民俗、打造爱国活动周”等活动，广泛开展国家形象宣传教育，培养爱国意识，传播国家形象，进一步增强市民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让爱国主义成为每一位市民的坚定信念和精神依靠。

第十二节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全面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化拓展“以案四说”“以案四改”，广泛开展“德法相伴”主题活动，推动党员干部立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多积尺寸之功，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深入挖掘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移民文化内涵，大力弘扬“坚韧顽强、开放包容、豪爽耿直”等优秀品质，

坚决摒弃“袍哥”文化、“码头”文化、江湖习气等封建糟粕。广泛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切实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建设“时代新人库”“时代新人馆”，建立多元化发现挖掘、动态管理储备、梯次选树培育、分级宣传推广和礼遇关爱机制，发挥好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感动人物、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的示范作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第十三节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夯实学校德育基础，创建“德育工作规范化学校”，建立健全劳动教育培养体系，优化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行机制，培育打造中小学思想政治课名师工作室，到 2025 年中小学校立德树人培养机制落地落实。建立德育协同体系，发挥好全市未成年人劳动教育联盟和心理健康工作联盟作用，建好青少年校外教育营地、“青少年之家”和家庭教育指导站点，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区县辅导中心、社区辅导站、学校辅导室建设，推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逐年提升。抓实德育主题活动，不断深化“童心向党”“小萝卜头进校园”等活动，广泛开展“我劳动 我快乐”主题活动，做大做强关爱山区留守儿童“红樱桃”品牌，办好“小公民法律课堂”，抓住未成年人价值观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时期，引导和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第十四节 加强诚信建设

加快推进《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进程，配套出台信用承诺、联合奖惩、信用应用、信用修复等制度规范，使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应用、互联互通、信用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等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奖惩”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推进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探索推动成渝两地信用“红黑名单”互认共享、联合奖惩共施、信用服务市场共育。聚焦商务、金融、民生等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深入推进专项治理，使各类市场主体不愿、不能、不敢失信。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深化“诚信渝商、法治民企”“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建设进校园”等主题活动，评选发布“重庆诚信之星”“重庆十大信用典型案例”，弘扬诚信文化，让诚信成为城市亮丽名片。

第十五节 加强志愿服务制度化社会化专业化建设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成立全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修改完善《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配套出台统筹协调、嘉许激励、支持保障等政策，完善星级认定制度，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提升志愿者活跃度。加强志愿服务项目建设，以政策宣传、生态环保、卫生健康、法律科普、应急救援、扶危济困等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巩固提升“山水之城 美丽之地”主题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社会化，到 2025 年每个社区有 3 个以上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突出能力建设、规范管理，建立起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服务规范的志愿者队伍，推动志愿服务专业化，到 2025 年每个社区有 2 支以上志愿者队伍，实现全市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

总数的比例达到 21%。弘扬志愿精神、培育志愿文化，鼓励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打造一批志愿服务主题社区、公园、广场，推动形成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良好风尚。

专栏 3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点项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建设。联合教育、科技、民政、司法、城市管理、文化旅游等部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公园，打造一批以孝善、法治、科普等为主题的公园，到 2025 年累计达到 118 个。

红岩文化公园建设。依托红岩村、曾家岩、虎头岩“红色三岩”，实施红岩革命纪念馆提档升级和配套设施建设、新建重庆谈判纪念馆、开放《新华日报》总馆旧址，建设红岩干部学院和红岩文化研究院，通过交通连接体系将红色文化资源串联成线，使其与山环水绕的自然风光、著名“打卡点”等文旅资源完美融合，成为红色精品旅游品牌。

“千媒万屏”公益广告宣传平台传播工程。推进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户外公益广告审批、发布及监管。提质更新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提升作品质量，拓展宣传载体，以打造街头正能量为目标，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浓厚氛围。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围绕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中央红军)以及红二、四方面军长征线路，重点实施基础支撑、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六大工程，着力提升长征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不断发展壮大以长征为主题的文博、文创、文旅产业，并建立权责明确、运营高效、监督规范的管理模式，广泛传承和弘扬长征精神。到 2023 年，以綦江、酉阳、城口为主体建设区，黔江、石柱、秀山、彭水为拓展区的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基本建成。

中国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扩容升级项目。扩容升级中国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使其成为展陈体系更加完备、馆藏史料更加丰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品牌价值更加凸显、社会影响更加有力的“重庆文化新地标”。

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成立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立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站点，举办父母学堂、家庭阅读、亲子活动、科学育儿、心理健康等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传播科学家教理念。

市青少年校外教育营地建设。建成 3 个青少年校外教育营地，总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青少年拓展训练场地、配套服务设施等，提升校外教育阵地的承载力、辐射力和带动性。

市“青少年之家”建设。累计建成“青少年之家”1100 所，实现全市乡镇（街道）全覆盖，开展活动 10 万场次，服务青少年 150 万人次。

第五章 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十六节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

坚持创建为民惠民导向，突出“江城”“山城”特点，落实城市更新行动，助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真正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让市民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着眼城市颜值提升，深化“文明在行动·重庆更洁净”工作，紧盯主次干道、商圈广场、车站码头

等公共区域，完善环卫保洁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农贸市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薄弱环节整治，推动城市宜居程度明显提高。着眼城市品质提升，抓细抓实社区、街区、小区、厂区等文明细胞创建，深入开展车窗抛物、高空抛物、车辆乱停乱放等专项治理，有效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推动城市公共秩序持续向好。着眼城市档次提升，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推行“文明带提名、提名带新创”工作方式，巩固创建成果，保持常态长效，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到 2025 年累计创成全国文明城市 14 个，推动城市文明气息更加浓郁。

第十七节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

围绕乡风民风美起来、人居环境美起来、文化生活美起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到 2025 年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分别达到 60%、75%。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抓实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工作，举办“好人在身边”微访谈，推广爱心超市、积分银行等经验做法，推动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推动形成文明乡风、淳朴民风。编制完善村庄规划，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重点推进“厕所革命”、垃圾分类和源头治理、生活污水治理，评比选树“美丽庭院”“清洁户”，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更加整洁优美。深入实施乡村文化“百乡千村”示范工程，精心开展“十校结百村 艺术美乡村”活动，每年送流动文化进村 3.3 万场、送电影进村 10 万场，累计建成乡情陈列馆 500 个、培育“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 500 个，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 30 个以上，传承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八节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

着眼提高员工素质、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树立行业新风，到 2025 年累计创建市级文明单位 3700 个。坚持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原则，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作用，健全激励引导政策，推动形成创建合力。开展“重庆好医生、重庆好护士”“渝税先锋”“巴渝工匠”等评选，推出一批服务标兵，打造一批优质服务窗口。深化“爱心进农家”帮扶行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加彰显创建成效。完善文明单位考评制度，明确工作导向，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覆盖，深化拓展互联网企业创建工作，不断激发创建活力。

第十九节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

以深化家庭文明建设为目标，突出抓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到 2025 年市级文明家庭达到 300 户。推选好“五好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实施好“千万妇女文明素养提升”项目，推动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培育打造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广泛开展“家风润万家”主题活动，组织市民议家风、立家训、传家礼、评家庭，以好家风铸就好作风、支撑好风尚。精心策划“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引导市民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亲人相爱、下一代人健康成长、老年人老有所养，让千万个家庭

成为城市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第二十节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实现“培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推动社会文明”的育人愿景，到 2025 年县级以上文明校园占比达到 50%。做好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精心打造思想政治教育公众号，办好办精思想政治理论课，让党的创新理论走近学生、引领学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教育督导，引导广大教师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运用校训、校史、校歌、校徽等校园文化符号，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不断拓宽育人渠道和空间。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推进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等创建，让学生学有榜样、行有示范，努力成长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

专栏 4 文明创建重点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0 座、新建管网 900 公里。改造农村户厕 50 万户，建设农村公厕 1000 座，建成 2500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 300 个绿色示范村庄，建成 39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片和 1000 个美丽宜居村。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实施至少 30 个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留住巴渝乡愁，让传统村落成为乡村振兴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乡村文化“百乡千村”示范工程。突出乡村特点、注重文化内涵、涵养文明风尚，每 3 年滚动建设 100 个乡村文化示范乡镇和 1000 个乡村文化示范村。

乡情陈列馆建设。深入挖掘地方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优秀乡土文化，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500 个乡情陈列馆。

“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建设。按照有队伍、有阵地、有活动、有传承、有保障的“五有”标准，到 2025 年累计培育品牌 500 个。

“千万妇女文明素养提升”项目。开展送课到基层、和谐在身边、家风润万家、榜样我先行、文明我点赞等活动，培养妇女良好行为习惯。

第六章 系统培育文明风尚

第二十一节 开展“说得文明”主题活动

发挥党政机关的带头作用，严格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达到三级甲等水平”要求，认真开展普通话培训和等级测试工作，倡导在工作场合使用普通话。发挥教育系统的基础作用，组建普通话水平培训专家库，广泛开展普通话水平培训，持续巩固普通话水平在各类教师资格准入、职称评聘中的作用，夯实说用普通话的基础。发挥公共服务行业的引领作用，广泛选树“文明用语服务明星”“文明用语示范岗位”，督促指导公共服务行业和窗口单位的干部职工自觉使用普通话。

大力倡导广大市民在公共场所使用普通话、文明用语，拒绝粗话脏话，大力营造共“话”文明的浓厚氛围。

第二十二节 开展“吃得文明”主题活动

强化理念普及，举办知识讲座，推出文艺作品、新媒体产品，发布公益海报，开展“倡节俭、扬新风”主题活动，推动“吃得合法”“吃得合理”“吃得卫生”“吃得礼貌”“吃得干净”理念深入人心。强化习惯养成，分别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餐饮行业和企业、学校、家庭，持续深化“‘光盘行动’我带头、我做到、我争先、我践行”活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强化典型选树，推出一批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寻找一批“节约好少年”“节约之星”，创建一批文明餐桌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单位，让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文明新风吹遍巴渝大地。

第二十三节 开展“住得文明”主题活动

以社区为主阵地，扎实推进党员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带动更多社区居民加入志愿者队伍，投身社区发展，助力社区建设。以社区邻里节为主抓手，广泛开展“衣旧情深”、洁净家园、文明饲养、文明礼让等志愿服务，大力普及工作生活、社会交往、人际关系、公共场所等方面的礼仪规范，不断提升居民文明素质和社区文明程度。以社区居民为主力军，发挥居民专长，因地制宜实施一批志愿服务项目，帮扶残障人士、孤寡老人、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推动邻里之间守望相助、患难相恤，让城市更有温度。

第二十四节 开展“行得文明”主题活动

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巩固“礼让斑马线·文明我点赞”活动成效，常态推进“周六文明劝导我参与”志愿服务，推动形成“文明出行 守法礼让”“我文明 靠右行”“低碳出行”等良好风尚，到 2025 年“我文明 靠右行”提示语斑马线施画占比达到 50%。深化“雷锋的士”创建，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不断扩大规模数量，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展示良好形象，到 2025 年全市“雷锋的士”数量达到 3000 辆。扎实推进“高速带我文明游 打造美丽风景线”主题活动，打造文明高速收费站、文明服务区、文明加油站，选树文明执法大队、文明高速执法员、文明收费员，让文明与高速共延伸。

第二十五节 开展“游得文明”主题活动

紧扣“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目标定位和“行千里·致广大”价值定位，以“文明在行动·满意在重庆”工作为牵引，推动游客文明素养和行业文明程度实现“双提升”。抓住春节、“五一”、暑假、“十一”等时段，突出景区景点、机场车站、出入境办证大厅等场所，开展“文明旅游背包行”“文明旅游我最美”“十万礼帽进景区”等活动，引导游客养成文明出游习惯。深化文明景区创建工作，完善景区景点交通、便民、文化等设施，办好“山水之城·美丽之地”导游词讲解大赛，开展岗位服务明星展示，提升旅游服务品质，确保游客游得舒心、游得放心。健全统筹协调“联动”、暗访检查“联查”、志愿服务“联岗”、曝光惩戒“联榜”、正面宣传“联报”等“五联”长效机制，推动文

明旅游一体化、常态化，提升重庆旅游的美誉度和吸引力。

第二十六节 开展“乐得文明”主题活动

倡导守法娱乐，打造文明娱乐监管平台，督促娱乐行业加强自我管理，消除消防安全和治安隐患，有效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做到文明服务、合法娱乐。倡导健康娱乐，加强电子游乐产品实名监管，严格控制游戏时间，杜绝熬夜、通宵等不良习惯。倡导高雅娱乐，实施高雅文化推广扶植计划，以项目化的方式，对有思想、有品位、有特色的群众性文化团体加大扶持力度，打造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群众娱乐活动，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进商圈、进社区、进农村，培养市民高雅情趣。倡导安全娱乐，扎实推进“扫黄打非”专项整治，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扫黄打非”工作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打造娱乐产业信息平台，持续净化网上网下文化市场，让广大市民更加便捷地获取娱乐活动讯息，放心参与娱乐活动。

第二十七节 开展“购得文明”主题活动

培育理性消费理念，利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节点，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民理性消费，自觉摒弃“讲排场”“重面子”等不良风气，坚决做到不攀比、不跟风。倡导文明经营行为，深化“山城万店讲诚信”活动，加强从业人员培训，选树文明导购员、售货员，推动营业信息透明、服务设施健全、维权投诉渠道畅通，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生活必需品、工艺品、纪念品、农副土特产品等重要类别商品的监管，强化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和专项整治，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虚假广告及户外张贴非法印刷品广告等违法行为，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塑造安全友好的消费环境。

第二十八节 开展“上网文明”主题活动

扎实推进“重庆好网民·天天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组建并发挥网民道德建设委员会作用，加强网民网络文明素养教育，大力培育具备爱国主义精神、网络法治观念、文明用网习惯、网络安全技能、责任担当意识等基本素养的新时代中国好网民。深入推进“渝爱同行·E起公益”网络公益工程，广泛动员网信企业、网络公益平台、网络公益组织、网络名人及广大网民共同参与网络公益，充分发挥互联网在公益传播、公益募款、技术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优势，推动网络公益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开展重庆网民文化季、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活动，打造网络素养教育基地，推进“清朗”专项行动，全面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网站、新媒体等平台主体责任，全面清理有害信息，全面处置违法违规账号，查办曝光典型案例，推动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第七章 全面提升市民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

第二十九节 提高公民科学素质

争创国家科普示范基地和国家特色科普基地，建设市自然资源科普馆，加快培育市级科普基地，

形成与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相匹配的科普服务能力。构建以重庆科技馆为龙头，远郊区县公益性、标准化实体科技馆为基础，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学校科技馆、数字科技馆为延伸，辐射基层科普设施的现代科技馆体系，进一步推动全市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聚焦群众需求、突出效果导向，深化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开展以“智惠行动”为主题的新时代科技志愿服务，打造特色鲜明、群众受益、广泛认可的服务品牌，推动专题科普宣传形成持续效应，到 2025 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5%。讲好创新故事，弘扬科学精神，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第三十节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围绕重大主题和重要时间节点，实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双百”工程，打造重点文艺作品 100 部，创作主题文艺节目 100 个。启动文艺惠民展演工程、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组织文艺家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开展文艺演出和文艺宣传。建立优秀文学作品网上传播体系，推动市级网络媒体开设专栏，推出名家名作 200 部（篇）。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举办广场舞展演、舞台艺术专项比赛、戏剧曲艺大赛、美术书法摄影联展等活动，继续培育春节联欢晚会、新年音乐会等品牌。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推进老旧小区文体设施改造，到 2025 年全市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国家一级馆”达标率达到 85%，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面积达到 700 平方米，人均享有公共文化服务达到 3.5 次。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开展互联网助推乡村文化振兴示范基地建设试点，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三十一节 培养市民阅读习惯

巩固提升“书香重庆”活动，做大做强“重庆读书月”“百本好书送你读”等阅读品牌，到 2025 年 80% 的区县有品牌活动覆盖，50% 以上的乡镇（街道）有品牌活动开展。办好重庆市金秋书展，做好“书香重庆”年度好书推介，评选“全民阅读示范单位”“书香校园”“书香社区”等。建好用好“学习强国”重庆农家书屋，打造“百本好书送你读”智慧图书馆，支持区县数字化图书馆、实体书店建设，推动各级图书馆、博物馆、文化中心等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农村村民提供针对性多样化的阅读服务，让全民阅读风尚渗透到城乡的每一个角落，推动重庆成为一座书香丰盈的城市。

第三十二节 促进市民身心健康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加快完善现代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全民健身素养，到 2025 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8%。持续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加强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推动《重庆市民健康公约》落地见效。实施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五进”民生工程，加大群众普及培训力度，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应急救护培训基地 30 个。建立全市健康科普专家库和

资源库，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30%。

专栏 5 提升市民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重点项目

市自然资源科普馆建设。打造全市第一家以自然资源为专题的科普馆，对重庆地质演化、古生物、自然资源等内容进行科普展示，增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意识。

市级科普基地建设。市级科普基地突破 400 个，推动科普基地合理布局、均衡发展，支持各类科普基地创新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

区县科技馆建设。坚持服务人民、突出功能，科学规划、厉行节约，加强管理、注重效用，推进远郊区县公益性、标准化实体科技馆建设。

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组织专业文艺院团，创作排演舞台艺术重点剧目 10 部以上。

数字化阅读工程。以数字图书馆、社区数字图书馆、数字农家书屋、公益性电子阅览室等项目为支撑，搭建公共数字阅读服务体系。

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五进”工程。推动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应急救护培训基地 30 个、培训群众不少于 100 万人次。

第八章 建立健全规划的领导和保障机制

第三十三节 构建齐抓共管格局

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战线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兑现市委“三个确保”政治承诺，全面彻底干净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人财物等保障力度，推动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各级文明委及其办事机构要统筹协调、整合资源、督促落实，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要把规划目标任务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科学谋划、一体推进。完善全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民主党派和各类社会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形成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的强大合力。加强川渝两地精神文明建设协作，积极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第三十四节 强化信息技术运用

深刻认识信息技术对精神文明建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出实招，着力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和基层工作创新。精准把握不同群体的思想实际、生活状况、接受习惯，更有针对性地创造高质量内容、提供高品质服务，更好地满足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三十五节 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备案审查制度和清理评估机制，有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规范，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全面落实《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综合运用宣传教育、专项治理等手段，引导市民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十六节 加大工作保障力度

把推动规划落地落实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政策协调、工作协同、进展督导等体制机制，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清单化、项目化、事项化推进。深入开展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培养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战线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专业能力、专业素养、专业精神。制定出台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建立述职报告制度，全市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每年向同级文明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各区县文明委每年向市文明委报告本地区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6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8 日

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升燃气油气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十条措施”要求，结合全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近期对燃气油气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控大事故、防大灾害”，坚持“市级指导、区县主导、企业主体、齐抓共管、综合施治”基本原则，通过开展七项专项行动、建立四项机制，全面提升燃气油气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水平和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到 2022 年底，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公众用气安全意识、隐患整治主动性、参与安全监督积极性显著增强；全市燃气油气企业及其风险点、重大隐患 100% 挂牌上榜，区县政府部门、企业三个层面“日周月”制度全部建立，燃气油气领域督查警示成为常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酒店、加气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密闭空间、地下室等重点场所全部加装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安全用气防控能力显著增强；保持管道设施破坏违法案件查处高压态势，老旧管网改造扎实推进。

三、组织机构

建立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任组长，市经济信息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教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分管负责人为工作组成员。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作组日常协调、调度等工作。市经济信息委分管燃气油气工作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工作组联络员。

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协调推进专项整治过程中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政府、有关单位落实责任，认真做好燃气油气专项整治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七项专项整治。

1. 宣传教育专项。各区县要组织宣传、经济信息、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商务、应急、消防等部门和燃气、油气、物业等企业，制定完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采

用视频、标语、传单等方式，以近期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等案例和燃气油气设施安装规范、安全用气、应急处置、危险状态等应知应会为重点，开展安全知识“五进”宣传教育活动。要组织经济信息、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约谈辖区内燃气油气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传达有关工作要求，听取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和汲取事故教训工作推进报告，并组织开展学习。

2. 挂牌公示专项。各区县要完善“一对一”机制，对燃气油气企业、重大风险源、重大安全隐患、特殊用气场所等明确区政府负责人、区县经济信息部门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四个责任人”，并将具体责任、风险点、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报警电话、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挂牌公示，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善公示挂牌内容，公开接受监督。要督促经济信息部门、燃气油气企业对照燃气油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细化、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和任务，完善考核奖惩机制。

3. 排查整治专项。各区县要组织有关部门督促燃气油气企业建立完善餐饮、学校、医院、地下室、密闭空间等重点场所，储配站场、地下管线等重点设施，群租房、小旅馆、古镇古寨等特殊用气对象清单，明确隐患排查整治重点，立即逐一排查整治隐患。要进一步细化隐患分级分类管理标准，严格落实隐患整治闭环管理、挂牌整治、重大隐患“五定”等机制。要完善有关部门和企业“日周月”检查排查机制，明确“日周月”检查排查责任，差异化明确检查内容和重点，突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实现全覆盖。各燃气企业要结合管网设施定检监检或企业内检结果、管网使用状态等情况，实施老旧管道改造更新。各油气企业要根据油气发展相关规划、安全保护要求等情况，推进充装站、储存仓库、经营网点调整。即日起，截至 2021 年 8 月中旬，要实行燃气油气企业每周全覆盖排查，实时推进隐患整治。

4. 技防物防专项。各区县要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餐饮、综合体、学校、医院等行业用气单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全面安装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并落实用气单位管理责任，强化燃气油气设施和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运行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要通过居民主体、财政分担、企业让利的方式，推广居民用户全面使用安全自闭阀、泄漏监测切断装置，提高居民用户用气安全保障水平。燃气油气企业要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特种设备定检监检计划，按要求开展定检监检。各燃气企业要加快推进管网设施数据补勘补测，完善管线设施台账，建立管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提高运行管理、应急处置、生产调度信息化水平。各油气企业要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气瓶信息电子化档案建档，推动全市液化石油气气瓶管理信息溯源平台建设。

5. 对标达标专项。各区县要组织开展燃气油气企业对标达标行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存量燃气油气企业实施安全综合评价，评价结果须经区政府审定并由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字认可。评价不达标的，应要求相关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严格依法依规取消经营许可，收回特许经营权。要采取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淘汰规模小、实力弱、经营管理和安全服务保障水平低的企业。要严控新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液化石油气企业；确需新增的，须经区政府同意并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

6. 监督执法专项。各区县要配齐配强燃气油气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充实专业执法人员，加强执法培训，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保持高压态势。要组织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通过联合执法、联合惩戒、信用监管等措施，开展集中执法活动，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严查严处快处破坏燃气油气管道设施、拒不整改隐患、不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和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违规安装使用燃气设施和器具、不按规定开展压力管道检验、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检测切断装置、充装过期瓶报废瓶、液化石油气与二甲醚混充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曝光，增强警示和震慑作用。要督促乡镇（街道）组织社区、物业、公安派出所、消防、燃气油气企业，对拒绝入户、拒绝整改的用户开展安全普法上门服务活动，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用户，坚决实施停气。

7. 应急管理专项。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业要对照应急管理规定和预案编制规范要求，编制、修订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保障队伍；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配齐配强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抢险设备，建立完善台账，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接警处警应知应会培训教育，提升应急响应、处置能力。要建立燃气油气安全专家组，定期开展技术诊断、安全风险研判，指导运行管理、隐患整治等工作。

（二）建立四项机制。

1. 挂图作战机制。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制度措施清单、重点场所清单、重点设施清单、重大风险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对标对表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2. 网格管理机制。各区县要组织乡镇（街道）、社区、物业、燃气油气企业，结合社会治安网格化管理、挂牌上榜等工作机制，完善用气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网格员管理，提升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运行维护和服务质量。

3. 联防联控机制。各区县完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企业的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通报、线索移交、联合检查、联合惩戒。

4. 信息通报机制。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通报机制，通报各区县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经验做法。各区县要参照建立定期通报机制。

五、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结束，分 4 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各区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宣传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同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二）重点防控阶段（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各区县组织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以及燃气、油气等企业按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日周月”要求，落实重大风险源防控、重大隐患整治机制，加密巡查、检查、督查频次，确保建党 100 周年大庆安全稳定。

（三）全面攻坚阶段（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区县组织相关部门、乡镇（街道）以及燃气、油气等企业，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按时完成任务。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区县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总结评估，进一步优化完善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效果。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压实责任。各区县要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加强领导, 强化统筹, 安排专项资金、统筹相关力量、整合各类资源, 细化方案、完善措施, 督促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履职, 把专项整治做深做细做实; 各燃气油气企业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治措施, 实现闭环管理, 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二) 完善方案, 精心实施。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要进一步细化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职责, 制定七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重点、工作职责和相关要求。

(三) 强化督导, 务求实效。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法规、技术等业务指导, 并按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日周月”机制等要求, 结合计划检查、暗访、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等措施, 加大对区县部门、企业的监督检查。各区县要在隐患排查、建章立制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专家组作用, 增强整治效果; 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督查范围, 定期对有关部门、单位工作情况开展督导, 跟踪问效。

(四) 强化值守, 快速响应。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业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等应急值守制度, 对外公布应急抢险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 遇突发事件, 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第一时间处置并按规定报告信息。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6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精神, 经市政府同意, 现就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创新要素投入, 优化商品结构

(一) 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聚焦电子、汽车、装备等外向型重点产业, 加强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成员国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强化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 完善海外供应链保障协调机制,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 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二) 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以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发展, 推动智能终端、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提档升级, 增强产业外向度和国际竞争力。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责任单位: 市

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等)

(三) 优化进口商品结构。支持两江新区创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强监管制度、服务功能、业务模式创新,提升进口质量。发挥《重庆市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导作用,扩大产业转型升级所需先进技术和设备、关键零部件以及高质量发展所需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鼓励扩大高品质日用消费品和医药、康复、养老等商品及服务进口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管委会等)

二、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四) 深入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支持企业用足用好 RCEP、中欧投资协定、自贸协定相关优惠政策,实施深化与东盟经贸合作行动计划,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为重点,加快推进“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积极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贸促会,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五) 推进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在欧美、东盟、日韩、南美等主要出口市场搭建境外营销公共服务平台,拓展海外仓储、展示、批发、销售、接单签约及售后服务,构建“布局海外、内外联通”的境外营销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六) 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增强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等国际展会辐射效应,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际展会平台,扩大经贸合作“朋友圈”,深化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经贸合作。立足汽车摩托车、五金、化工、医药等优势产业,在“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市场举办一批线上线下品牌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贸促会)

三、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七) 做强一般贸易。推进国家级和市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完善共性技术研发、检测、营销等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基地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制(修)订,增强议价能力,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效益和规模。完善出口品牌管理、统计和服务体系,开展“品牌商品海外行”活动,加快培育自主出口品牌。加强两江新区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贸促会、两江新区管委会等)

(八) 做优加工贸易。积极创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开展“承接产业转移沿海行”活动,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产业,促进加工贸易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加工贸易示范区建设,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由加工组装向研发创新、检测维修、品牌营销等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拓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境内外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九) 推动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市场流通环境,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搭建出口转内销服务平台,支持外贸企业与国内大型连锁商超、零售批发商、优质品牌商对接,拓展内销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四、创新业态模式,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

（十）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推进中国（重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中欧国际快件分拨中心，支持生产企业和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国际市场，做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规模。积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龙头示范企业，完善配套监管政策。探索发展市场采购、转口贸易等业态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市税务局等，各区县政府）

（十一）积极扩大整车进出口贸易。探索对欧整车跨境铁路车厢运输模式和境外品牌整车生产厂授权平行进口模式创新，着力构建覆盖进口采购、国际物流、检验检测、保税仓储、集散分拨、展示销售、金融服务、维修改装的进口汽车全产业链，做大大贸车保税进口和平行汽车进口规模。抢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建市场机遇，持续扩大特种车、重卡等整车及零部件出口。建立健全二手车出口管理和配套服务体系，有序推进二手车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区县政府）

（十二）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推动服务贸易向高技术、新业态方向创新发展。依托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展中新跨境服务贸易与跨境数据流动试点，打造中新国际数据港，创建国家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支持企业建设信息化、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业态。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做大传统文化产品贸易，做强动漫游戏、影视等新兴文化贸易，创新发展保税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委等）

五、加强分类指导，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十三）加快培育外贸龙头企业。实施“外贸领军企业培育提升计划”，鼓励电子、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化工、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股权置换等方式，整合海外品牌、技术、营销渠道和高端人才等资源，深度融入全球价值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

（十四）提升中小外贸企业开放水平。开展“千企贸易帮扶成长计划”。建设重庆中小外贸企业产品技术海外展示交易平台。支持中小外贸企业聚焦主业提升专业化水平，走“专精特新”或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在智能制造、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化工、医药等领域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

（十五）加强投资与贸易双向互动。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加大“有技术、有品牌、有市场”外资企业引进力度，支持其在渝开展跨国集中采购和分销，拓展研发、设计、物流、结算、销售等功能。加强与重点国家、行业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等优势产业以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抱团出海的方式，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一体化“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外贸保障体系

（十六）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创新能级。对标自由贸易港，积极开展陆上贸易规则、多式联运、物流金融等首创性改革探索，加快 RCEP 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先进投资贸易规则落地探索。高质量推进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园区平台建设，增强

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积极培育外贸增长新引擎。高水平推动综合保税区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及销售服务中心，增强贸易集聚和辐射能力。（责任单位：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

（十七）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品牌营销、境外消费信贷、跨境电商、融资租赁保险和供应链金融等方面加强金融创新。鼓励政策性银行联合商业银行开展转贷款业务，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深化与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加大对外贸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提高理赔时效，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大力推广“政银保”模式，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等）

（十八）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在物流、仓储、通关、退税、外汇等方面进一步优化精简审批流程。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创新铁海联运、江海联运沿线衔接合作模式，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施预约查验、预约调箱、统计核查等工作。进一步深化与新加坡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适时推进与东盟“单一窗口”合作对接。持续试点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政策。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收费，确保口岸收费公开、透明、合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市税务局等）

（十九）加强国际物流保障。加快推进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建设，加快推进果园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进一步优化物流园区功能布局。全力打造全货机和腹舱带货相结合的航空货运网络，提升飞往日韩、东南亚、欧美等地航空货运能力，增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运航班。提升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成渝）等货运通道能力，实行企业定制化多式联运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提升通道效率。推动港航物流类单证无纸化，提高国际物流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两江新区管委会等）

（二十）强化企业服务和风险防范能力。探索建立海关、外汇、税务、商务部门联合激励机制，助力守信外贸企业发展。探索完善企业汇率避险能力服务机制。完善全市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和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运行监测与联系服务机制，做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及时解决企业发展问题。建立贸易摩擦预警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应对贸易摩擦的快速反应机制和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形成多主体协同应对工作格局。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审查，增强国际贸易规则意识。（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贸促会等，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1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1〕6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落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监管重点

（一）加强登记备案监管。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执行《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标准和规定。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所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在所在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登记后，养老机构应在收住老年人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县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查备案；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登记前登记部门应听取民政部门意见。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对登记后未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查备案；未达到条件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要求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检查，责令养老服务机构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涉嫌违规的要依法予以查处；会同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所在区县挂牌督办、推动整改；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开展风险监测；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强化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服务安全、采购使用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规范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配备，原则上按全失能老年人不低于 3 : 1、半失能老年人不低于 6 : 1、自理老年人不低于 10 : 1 的比例配备养老护理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员工守则，定期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社会工作、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强化从业人员服务行为监督，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人员列入行业禁入黑名单。

（四）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和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补贴资金、医保基金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重点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涉及使用财政、医保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财政、医保资金的行为。民政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收取保证金、押金等费用的规范管理，养老服务机构收取的保证金、押金等费用不得超过老年人月服务费用 6 倍，并建立专用账户存储，对违规行为应及时纠正查处。

（五）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妥善保管值班值守、安全保卫、巡查检查、紧急呼叫等原始资料，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规范运行保障机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完善入院评估制度，加强老年人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和家庭情况评估，精准做好服务。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场地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活动。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流失或者转移。

（六）加强收费管理。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收费机制，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强化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费、护理费管理；加大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保持收费标准的相对稳定；落实对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的监管措施；建立健全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收费形成机制；研究制定规范养老服务价格管理指导意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七）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养老服务机构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养老服务机构要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指导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养老服务机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者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并按要求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养老服务机构发生人身伤害事件的，应及时向事件发生地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养老服务机构所处区域发生自然灾害、次生灾害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应

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并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八）加强权益维护。严格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条例规定，积极防范和处置以“会员卡”“预付费”等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风险。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涉嫌非法集资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民政、金融、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和行政处置；涉嫌犯罪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严厉打击寻衅滋事、侵犯伤害老年人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民政部门明确养老服务机构暂停、终止服务过渡期，指导退出养老服务领域的机构妥善做好服务协议解除、老年人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二、明确监管责任

（九）强化政府主导责任。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市级有关部门应发布监管执法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措施和监管流程，监管结果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布。各区县、乡镇（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十）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符合条件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支持其他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联合党支部。养老服务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全面监管义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

（十一）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养老服务协会要建立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规范会员生产和经营行为，加强会员信用管理，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制定养老服务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督促养老服务机构主动公开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优化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相结合，依法追究不实报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人员的责任。

三、创新监管方式

（十二）加强协同监管。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纳入市级权力清单。建立健全市级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定期研究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重点工作。统筹现有执法资源，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建立健全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综合监管体系，市、区县民政部门联合同级有关部门每年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督导分别不少于 1、2 次；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常态化监管。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有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服务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有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

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探索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有效形式。

（十三）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统筹建立养老服务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联合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养老服务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信息，并把抽查结果运用于信用等级、风险程度评估、质量评定和运营补贴等方面。

（十四）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应当就养老机构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提交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重庆）”网站等渠道依法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十五）推行智慧监管。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民政部门要用好“金民工程”和市级智慧养老大数据云平台，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分别形成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及时采集形成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人力社保部门要推广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依托“重庆阳光餐饮”信息平台督促加强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

（十六）推进标准化建设。研究确定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因素，构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做好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研究成果运用，按计划制修订养老服务领域地方标准，让养老服务有“标”可依。全面宣传推广养老服务领域标准，督促养老机构学习标准、使用标准、落实标准。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单位示范创建活动，持续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引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四、加强监管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过程。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统筹部署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市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检查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十八）提升执法水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定期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推动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费等方面的保障，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

（十九）加大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把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监管职责、措施、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推动形成关心、

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市级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2.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附件1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市级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进行监管。加强信用监管。

市教委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市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社会组织部门管理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工作，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区县生态环境局审批位于环境敏感区且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养老服务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市应急局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

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市审计局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市医保局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市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地方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管，组织有关单位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行政处置，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线索。

重庆银保监局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

附件2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3	特种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4	消防监督检查	“双随机、 一公开”消防监管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根据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5	安全保卫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县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6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7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县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8	非法集资督导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9	医保基金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大数据核查	市、区县医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10	资金使用督导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县财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重庆市养老服务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11	收费行为监管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2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县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铁路投融资改革

推动全市铁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渝府办发〔2021〕6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有序推进全市铁路规划建设，提高铁路投资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全市铁路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办函〔2021〕2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铁路骨干优势作用，统筹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发展，着力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广泛、高效便捷、安全经济的现代铁路网络，全面增强铁路安全质量水平、服务保障能力和综合发展实力，为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规范规划编制。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编制全市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明确发展思路、网络骨架、通道功能等，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有机融合，构建层次清晰、功能互补、一体衔接的多层次铁路网络格局。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承载能力等因素，编制全市铁路五年发展规划；干线铁路项目应与国家铁路发展规划相衔接，未纳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项目不得纳入五年发展规划。结合全市城镇、产业、人口布局的客观情况以及发展规划、客流需求，编制全市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规划，按程序报国家审批。各项铁路规划应充分与城市规划有机结合并同步提出线站位选址及配套土地开发范围，相关成果要尽早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与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相协调，做好规划铁路通道的国土空间预研预控专项规划，沿线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应落实项目线站位规划控制和保护职责。编制五年发展规划时，要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线路基本走向，同步编制投融资方案和财政性资金平衡方案，根据财政性资金供给能力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

（二）严格规划实施。强化全市铁路五年发展规划、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规划执行的刚性约束。干线铁路需纳入全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城际和市域（郊）铁路需纳入国家批复的建设规划方可启动前期工作。原则上，同走廊内优先启动实施干线铁路项目；统筹干线铁路利用率及城际出行需求，适时启动城际铁路建设；市域（郊）铁路沿线应串联多个 5 万人及以上的城镇组团和重要工业园区、以及年旅客流量达到 300 万人次的旅游景点方可启动建设。市域（郊）铁路中，与干线铁路贯通运营的由市交通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城市轨道交通贯通运营的由市住房城乡建委作为行业主管部门。

（三）深化项目前期工作。纳入全市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项目，应加快编制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功能定位、技术标准、线路宏观走向方案等，形成有效项目储备；纳入全市铁路五年发展规划、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规划的项目，应加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稳定项目建设方案和估算投资。原则上，重庆铁路投资集团负责承担路地合资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市铁路集团负责承担市域（郊）铁路前期工作，具体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工作计划，纳入年度铁路建设投资计划统筹安排。

三、明确市与区县出资责任

干线铁路。新建干线铁路，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征地拆迁资金由区县负责，市级按照《市与区县共建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标准》对区县进行定额和专项补助，工程投资的资本金部分由市级负责筹集。

城际铁路。新建城际铁路，由市级或区县组织实施，征地拆迁资金由沿线区县全额承担。市级

主导实施的城际铁路，工程投资的资本金部分，市级、区县按照 5 : 5 比例分摊，区县出资按照境内投资比例由沿线区县分摊；区县主导实施的城际铁路，工程投资的资本金部分，原则上由区县承担，市级按不超过资本金部分的 50% 给予适当补贴，区县出资按照境内投资比例由沿线区县分摊。

市域（郊）铁路。新建市域（郊）铁路，由区县负责组织实施，跨区县的项目由沿线区县协商明确牵头区县，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衔接。征地拆迁资金由沿线区县全额承担；工程投资的资本金部分，市级按不超过资本金部分的 20% 给予适当补贴，区县出资按照境内投资比例由沿线区县分摊。

原则上，新建干线和城际铁路由重庆发展投资公司负责落实市级资本金筹集，市级财政加大对干线和城际铁路项目支持力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年度给予重庆发展投资公司支持，提升重庆发展投资公司保障干线和城际铁路项目市级资本金出资能力。有关区县应优先保障干线和城际铁路项目区县承担征地拆迁和现金资本金出资。新建市域（郊）铁路在有关区县落实建设资金及运营补助资金来源基础上，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市级财政统筹落实市级资金出资。市级资金可作为项目资本金补助资金或市级资本金，作为市级资本金的，由市铁路集团作为市级资本金出资人代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区县，切实建立健全铁路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市域（郊）铁路项目出资能力、运营补亏能力等审核，合理控制债务负担较重、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区县的市域（郊）铁路建设。

四、拓展多元融资渠道

（一）优化交通领域财政支出结构。聚焦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统筹做好铁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确保交通领域建设投入力度不减。优先保障有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高铁项目实施，通过调整既有支出结构，着力打通出渝大通道，完善多向联通的战略通道体系。

（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铁路建设。积极探索干线铁路地方资本金出资部分引入社会资本合作出资，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际和市域（郊）铁路投资、建设及运营。鼓励财力受限但有资源禀赋的区县，以具备开发价值的矿产、旅游、物流等资源特许经营权益作为投资对价，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新建城际和市域（郊）铁路项目的社会投资人参与资源开发。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 PPP 项目，可探索将特许经营期延长至不超过 50 年。

（三）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将原铁路征地补差专项资金改为铁路建设专项资金并适当调整计提标准，中心城区按土地出让金的 8% 计提、主城新区和“两群”区县按照土地出让收入的 5% 计提并上解，专项用于铁路项目市级工程建设资本金以及对区县征地拆迁的市级定额补助、专项补助和工程建设资本金补助。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在政策支持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专项债券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铁路项目。积极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发挥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作用，用好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探索对中长期存量债务进行融资再安排，拉长负债期限，降低融资成本。定期开展重点项目银企对接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加强与银行间的战略协作。鼓励通过依法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途径，推动市级铁路建设投融资主体转型发展。鼓励各区县匹配优质资源，统筹解决区县征地拆迁和现金资本金出资问题。

（四）加强铁路站场周边用地综合开发。根据项目方案，合理配置站场周边综合开发用地，按照单个站场平均规模不超过 50 公顷、枢纽站场不超过 100 公顷标准，在铁路站场周边划定综合开发用地，原则上综合开发用地应在以站点为中心、半径 800 米范围内选取。站场周边用地条件紧张的，可在当地其他区域配置用地，对纳入项目的综合开发用地，可适度提高容积率。铁路项目主管部门、铁路投资主体在办理项目审批和用地预审时应同步报送综合开发用地配置方案。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统筹组织铁路投资主体及站场所在区县尽早编制铁路站场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用地专项规划，按程序报批后，由站场所在区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依法依规赋予铁路建设运营主体铁路站场周边土地综合开发权益，综合开发收益优先用于铁路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探索站城融合开发新模式，实施铁路客货场站枢纽地上地下及周边区域一体化建设开发。

五、强化建设和运营管理

（一）强化建设规模管控。严格控制铁路站场和站房规模，坚持经济适用原则，杜绝形象工程。严格执行铁路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增加建设内容或扩大建设规模，经市级有关部门组织论证后确需增加的，按程序报批，并按照“谁提出、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由需求提出方全额承担新增投资。

（二）强化地方主导铁路造价管控。合理编制招标控制价，科学设置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等影响造价的合同条款。加强风险管控，强化投资概算控制，新建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的功能定位、建设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线路里程、直接工程费用（扣除物价上涨因素）等与建设规划相比增幅超过 20% 的，要按国家规定履行建设规划调整程序。严格工程结算和决算，重点针对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关键环节开展审计。

（三）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各渠道筹集的市级财政性铁路建设资金要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原则使用和管理，确保铁路建设资金池和项目池的协调匹配。优化资金拨付方式、提高支付效率，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于每年 12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铁路建设投资计划（草案），并报市政府审定；市交通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在建铁路项目资金需求，分批次下达铁路建设资金计划；市财政局根据铁路建设资金计划及时到位专项资金，并加强绩效管理，每年 3 月底前形成上一年度铁路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市铁路大建设指挥部备案。铁路建设相关单位应按照年度铁路建设投资计划落实各项建设资金。

（四）创新运营管理。建立完善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票价定价机制，形成多层次、差别化的票价体系，并根据运营情况适时动态调整。综合考虑运营成本、服务质量、供需状况、财政能力、减免票价等因素，在加强成本规制、收入清算等基础上，厘清市、区县两级政府和市场主体责任边界，对项目运营给予合理的补贴或可行性缺口补助。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业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h>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